

台南市工業會

- 一、工業團體法於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總統明令公佈，本會依該法規定於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，依該規定，本會為台南市唯一之工業團體，本市轄區內凡領有工廠登記證者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。
- 二、台南市工業會以協調本市工業各業間關係，增進共同利益，並謀劃工業之改良與推廣，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。
- 三、基於上述宗旨，本會為全市公民營工廠增進共同利益之團結中心，也是維護會員合法權益「益」的法定代表。
- 四、台南市工業會為會員工廠服務事項：
 - (一)設置法律及外勞顧問，協助會員廠商諮詢服務。
 - (二)協助會員解決勞資糾紛、參與勞資協調，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 - (三)簽發會員投標比價證明及一般性產地證明。
 - (四)辦理企管、稅務、人事、經營管理、現場管理等各種講習訓練。
 - (五)舉辦國內外工廠觀摩及投資考察。
 - (六)提供最新工業、行政等相關法令資訊。
 - (七)辦理企業包班訓練課程。
 - (八)模範勞工選拔及頒發子女獎學金。
 - (九)協助辦理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變更。
 - (十)諮詢及輔導診斷工作。

台南市工業會顧問

1. 外勞顧問:楊文淇

2. 法律顧問:曾怡靜

五、依據工廠資本額應派會員代表數如下:

等級	資本額	入會費	常年會費 (每月)	會員代 表數
一級	5 仟萬元以上	3000 元	1200 元	4 名
二級	1 仟萬以上 5 仟萬以下	2400 元	900 元	3 名
三級	1 佰萬以上 1 仟萬以下	1800 元	600 元	2 名
四級	1 佰萬元以下	1200 元	300 元	1 名